

第 459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一個指明客戶帳戶（“該帳戶”）而言：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慇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 **7,193,936 港元**（“限制金額”）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該帳戶內的有關資產或以上文各分段所指明的方式處理該帳戶內的有關資產；及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獲授權人士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作出的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 (ii) 任何有關利用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來訂立交易的要求；及／或
 - (i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天後 21 日內提出。
3.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2年8月17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Ashley Alder）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發出

1.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第 4 類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
 - (a) 該指明法團一名客戶的帳戶所持有的財產懷疑是內幕交易所得收益，並可能會以損害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及
 - (b) 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根據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法團（“該上市法團”）在其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公布私有化的建議（“私有化”）。上述消息看似是有關該上市法團的內幕消息，因為市場相當可能會視之為正面消息。本會注意到，該上市法團的股價在發表有關私有化的公告及股份恢復買賣後大幅上升。
 - (b) 雖然調查仍在進行中，但證監會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一名人士可能知道另一人與該上市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係而掌握關於該上市法團的內幕消息，而他／她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他／她知道屬於該上市法團的內幕消息的消息，並進行該上市法團股份的交易。
 - (c)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該名人士曾就該上市法團股份的交易干犯犯罪行及／或從事內幕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0 及 291 條。
 - (d) 其中一個用作涉嫌內幕交易的帳戶（“目標帳戶”）是在該指明法團持有的。證監會有理由相信，目標帳戶（除其他帳戶外）內有關該上市法團股份的交易是由該名可疑人士進行的。該名人士知道關於該上市法團私有化的內幕消息，而有關消息是從與該上市法團有關連的另一人獲取。
 - (e) 因此，證監會有理由相信，在該指明法團的目標帳戶內的證券和現金可能屬內幕交易的部分收益。
 - (f)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曾違反該條例在上文所指明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並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命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或者支付損害賠償。
 - (g)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名可疑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目標帳戶，及保存目標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h)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潛在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隨本《理由陳述》夾附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22年8月17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Ashley Alder）